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白水教育体育局

所属年度：2026年

编制单位：白水教育体育局

编制时间：2026年07月10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白水县中小学校护眼灯购置与安装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6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货物

(四) 预算金额（元）： 798,323.82元 ， 大写（人民币）： 柒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叁元捌角贰分

(五) 项目概况：

1.白水县中小学校护眼灯购置与安装，主要内容包含：城关小学、东风小学、彭衙中学、田家炳实验中学、仓颉小学、北关逸夫小学、胜利小学、白水小学购置并安装教室用护眼灯。 2.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白水县中小学校护眼灯购置与安装，共划分1个合同包，主要内容包含：城关小学、东风小学、彭衙中学、田家炳实验中学、仓颉小学、北关逸夫小学、胜利小学、白水小学购置并安装教室用护眼灯。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进场，接供货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4.项目实施地点：白水县城关小学、东风小学、彭衙中学、田家炳实验中学、仓颉小学、北关逸夫小学、胜利小学、白水小学。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二)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四)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是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否

(十二)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2、预算金额（元）：798,323.82，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叁元捌角贰分
最高限价（元）：798,323.82，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叁元捌角贰分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5、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6、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照明设备	标的名称	白水县中小学校护眼灯购置与安装
	数量	1.00	单位	批
	合计金额（元）	798,323.82	单价（元）	798,323.82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优先采购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是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白水县中小学校护眼灯购置与安装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白水县中小学校护眼灯购置与安装规格参数表				
		序 号	名 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 位	数 量

1	教室护眼灯	一、光学性能: ▲1.色温: 5000K±200K; ▲2.显色: 一般显色指数$R_a \geq 90$, 特殊显色指数$R_9 \geq 50$; ★3.蓝光: 全光谱LED光源, RG0豁免级, 符合GB40070-2021要求; ▲4.频闪: 波动深度符合GB40070-2021要求, $SVM \leq 1.0$。 5.色容差$\leq 5SDCM$; ▲6.桌面照度: 维持平均照度$\geq 300lx$, 均匀度≥ 0.7; ▲7.防眩: $UGR \leq 16$; 配置防眩格栅或等效防眩光学结构; 8.无紫外、红外有害辐射, 紫外辐照度$\leq 0.1\mu W/(cm^2 \cdot nm)$。 二、电气与结构性能: 1.功率$36W \pm 5W$; ▲功率因数$\geq 0.95$; ▲内置隔离恒流驱动, $THD \leq 10\%$, 浪涌防护$\geq 2kV$; 2.光效$\geq 90lm/W$, 整灯标称寿命≥ 10000小时; 3.一体化长条金属壳体, IP40防尘; ★灯具为Class I类别, 提供接地电阻$\leq 0.1\Omega$的检测报告; 4.外壳温升$\leq 35K$, 整机漏电流$\leq 0.7mA$; ★5.塑料件阻燃V0级; 悬挂挂件承重$\geq$灯具自重5倍; 6.安装: 吊装悬挂式, 灯具下沿距课桌面$\geq 1.7m$; 具备便于维护的快装结构。 三、型号国标要求: ★符合GB7000.1-2015《灯具第1部分: 一般要求与试验》、GB/T17743-2021、GB17625.1-2022、GB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若国家标准更新, 按最新版本执行)、GB40070-2021等国家现行标准。 四、资质认证: ★灯具整机须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认证证书上的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须一致, 提供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截图, 复印件与截图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套	1821
	配线	★1.规格: BV450/750V1×2.5mm²国标铜芯单芯硬线, PVC绝缘无护套; 线缆为ZC-BV阻燃C级线缆; 2.使用温度: 长期70℃, 敷设环境$\geq 0^\circ C$; 3.★线缆具备CCC强制认证, 投标附加盖公章证书复印件; 4.布线按建筑电气规范、校园消防配电规范施工。	米	5463

符号说明: ★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不允许负偏离, 任一条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 允许负偏离, 作为综合评分的重要依据; 未标注符号的为一般性技术指标, 允许负偏离。

2	二、各校照明灯具需求数量统计表			
	序号	学校名称	班级数	每班主灯数
	1	彭衙中学	24	9
	2	田家炳实验中学	36	9
	3	仓颉小学	24	9
	4	北关逸夫小学	22	9
	5	东风小学	38	6
	6	胜利小学	36	6
	7	白水小学	37	9
	8	城关小学	15	6
项目合计				1821
三、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2.支付约定：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所有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并整体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归档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所有付款需供应商提前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及对应付款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供货要求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进场，接供货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交付地点：白水县城关小学、东风小学、彭衙中学、田家炳实验中学、仓颉小学、北关逸夫小学、胜利小学、白水小学。 3.货物要求：所有货物须为全新原厂正品，未经使用，无任何质量瑕疵；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须与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完全一致；设备运输、装卸、保险、上楼安装、线路改造、旧灯具拆除清运、施工垃圾清运、场地保洁等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设备交付验收前的所有损坏、丢失、安全风险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4.安装要求：供应商须根据各教室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安装施工方案；施工全过程落实绿色施工、扬尘管控、噪音管控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教学高峰时段，最大限度减少对校园教学秩序的影响；施工完毕须全面清理场地，恢复校园原貌。 （三）验收标准与程序 1.验收依据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正式采购合同、产品合格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第三方CMA权威检测报告、国家及行业现行照明、节能、环保、电气安全标准（含GB7793现行有效版本、GB40070-2021等项目约定国标）。 2.验收程序 到货清点核验→设备安装调试→常态化试运行→全套资质及检测资料核查→综合一次性竣工验收 3.到货验收 货物到场后，供需双方共同： 清点设备数量，核查品牌型号；				

检查外观完好度、出厂资料、认证资料完整性；

杜绝三无产品、参数不达标、合规性不合格产品进场；

到货阶段重点核查：灯具、线缆CCC强制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等有效资质资料。

4.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须开展不少于7日不间断试运行；

全程核查灯具色温、显色指数、蓝光等级、频闪、照度及均匀度、眩光、色容差、电气稳定性、温升、谐波、运行噪音等全部约定技术指标；

试运行无故障后，提前7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5.正式验收

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及专业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设备质量、技术参数、照明功能、节能指标、电气安全、安装工艺、全套技术资料、检测报告等进行全面核验验收：

所有★实质性参数必须100%达标；

▲优化参数按采购要求核查。

6.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重点核查：设备材质、原厂正品性、电气安全性能、灯具全部光学及电气技术参数、照明质量、安装工艺、线路敷设规范、设备运行稳定性、护眼防控指标、温升、谐波、频闪、眩光、照度均匀度等全部采购约定指标及国标要求。

7.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周期是否符合合同及采购要求；

产品合格证、CCC认证、节能产品认证、全覆盖参数的CMA检测报告、阻燃线缆CMA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全套技术资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

是否按要求完成专项培训、技术交底、售后对接；

货物外观、包装、运输、安装成品保护是否完好，施工场地是否清理复原到位；

节能环保、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情况。

8.履约验收标准

完全符合GB7000.1-2015、GB/T17743-2021、GB17625.1-2022、GB7793（现行有效版本）、GB40070-2021等国家、行业现行强制性标准及电气安全规范；

全面满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参数、▲优化参数、节能指标、安全及质量标准；

所有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运行稳定、护眼达标、节能高效、安全合规，完全适配中小学教学场馆实际使用需求。

9.验收整改要求

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供应商须7日内完成免费整改、更换、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承担全部整改费用；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10.验收结果认定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履约验收报告》，作为项目付款、质保归档的正式依据；

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10日内完成全面整改、更换、复测，重新组织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供应商全部违约责任；

全套验收资料一式两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各留存一份，长期归档备查；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视为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质保期正式起算。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

所有供货护眼灯具整机、LED驱动电源及配套辅材、安装工程，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60个月（5年）的原厂免费质保期，与投标原厂质保承诺一致。

特别约定：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全部免费的售后维保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免费上门维修：接到报修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免费上门检修、维修，含全部人工费用；

免费更换光源：光源（LED模组/LED光源板）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免费更换原厂全新光源配件；

整机免费更换：灯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光衰不达标（照度或均匀度低于本合同技术参数要求）或整机性能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即免费更换整机，不得以维修代替整机更换；

零配件免费更换：驱动电源、连接件、挂件等所有配件出现故障，免费更换原厂配件；

费用全免：质保期内所有上门费、人工费、检测费、维修费、更换配件费、整机更换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及使用学校不支付任何费用。

质保期内全程提供上门维保服务，确保设备节能、环保、稳定运行，始终满足合同约定的照度、均匀度等全部技术参数，保障校园正常教学照明需求。

2.售后响应

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与应急维修服务；接到设备故障报修通知后：

2小时内响应；

4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24小时内彻底解决故障问题，保障校园照明正常运行；

质保期内因光衰不达标需更换整机的，自确认需要更换之日起7日内完成整机更换并重新检测达标。

3.培训服务

项目验收交付前，供应商须免费为各校管理人员、后勤维护人员、教师提供现场操作使用、日常维护、节能管控、故障排查专项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可独立熟练操作、日常养护及简单故障处置。培训须留存影像资料及签到记录。

4.质保期后服务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须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设备原厂配件以成本价优先供应，持续保障设备节能、稳定、长效使用。

（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知识产权、专利侵权等任何瑕疵；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一切不良后果。采购人拥有设备永久使用权、处置权。

（六）保密要求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及使用学校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布局、教室内部结构、师生信息等，均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用途。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失效。

（七）违约责任

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不达标、技术参数不符、未满足国标及采购约定要求的，须7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合格产品，逾期未更换的，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全部实际损失；

因供应商供货、安装、施工、服务等自身原因产生的额外费用、整改费用、返工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逾期供货、逾期安装完工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额0.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采

	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全额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采购人实际经济损失； 质保期内，供应商未按约定提供免费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在约定时限内响应、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或未提供免费更换光源、整机更换、零配件更换等服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供应商须按合同总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质保期内因光衰不达标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机更换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额0.5‰支付违约金。 因不可抗力、国家及地方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因素，按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协商处理。 （八）争议解决 项目履约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要求 1.设备交货及验收时，须同步提供全套合规技术资料，包含产品说明书、出厂合格证、CCC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全覆盖项目参数的CMA检测报告、质保卡、配件清单、安装图纸等； 2.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如需调整，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CMA检测报告特别要求：供应商须在供货验收阶段提交完整的第三方CMA检测报告，报告内容须覆盖：光谱功率分布、短波蓝光、色容差、频闪SVM、波动深度、照度均匀度、眩光UGR、功率因数、谐波THD、温升、光衰。缺任意一项或检测数值不达标，不予验收、不予支付货款； 4.阻燃线缆检测报告：配线供货验收时须提供阻燃C级CMA检测报告原件核验，无报告或检测不合格不予验收； 5.节能环保：本项目所涉LED护眼灯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类别，实行优先采购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已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加分依据。未提供或证书无效的不予加分； 6.原厂质保承诺：投标时须提供原厂出具的书面质保承诺函，承诺灯具整机质保不少于5年，驱动电源质保不少于5年，须明确承诺“质保期内因光衰不达标免费更换整机”条款。
--	---

7、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2.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2.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2.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投标人代表身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8	书面声明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9、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 编号	一 级 评 审 项	二 级 评 审 项	详细要求	分 值	客观评 审项
1	详细 评审	企业 业绩	一评审要求：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以来中小学、校园类照明灯具采购/安装类似项目业绩。二、计分依据：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合同章的合同关键页（含首页、项目内容页、金额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及对应结算发票扫描件，资料完整有效方可计分。单个合同中须同时包含灯具供货及安装内容。业绩证明材料须能清晰识别为中小学或校园类照明项目，若合同内容无法直接体现，可补充提供项目现场照片或采购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三、赋分标准：每提供1项合格有效类似业绩得3分，满分9分；不提供或资料不全、项目类型不符不得分。备注：不限品牌、地域、项目金额，仅核验项目类型及资料真实性，无排除限制。真实性核查：供应商须对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在评审及履约各阶段通过原采购单位核实、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真实性核验。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9. 0 0 0 0	是
2	详细 评审	节 能 环 保 产 品	1.护眼灯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提供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2.护眼灯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提供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3.两项均提供且有效的，得1.5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截图，标注出投标产品所在品目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 5 0 0 0	是
3	详细 评审	技 术 参 数 响 应	1.★号参数：全部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否则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号参数：允许负偏离，不满足一处扣5分，扣完为止。3.一般参数（未标注符号）：不满足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计分说明：技术参数共计19项，其中★号7项、▲号7项、一般参数5项；以供应商提交的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为计分依据；需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CMA/CNAS）或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说明书等权威技术证明文件；未提供有效证明的，对应参数视为不满足；★号参数响应不完整的，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 0. 0 0 0 0	是
4	详细 评审	售 后 服 务 承 诺	1.质保期承诺：承诺整灯及驱动电源质保期≥5年，满足得基础分2分；每增加1年加0.5分，本项最高3分。2.售后响应时效：（1）承诺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得0.5分；（2）承诺2小时内响应得0.5分；（3）承诺4小时内到达现场得1分；（4）承诺24小时内彻底解决故障得1分。本项最高3分。3.备品备件库：承诺在陕西省内设有备品备件库得1分；提供备件品类清单（含光源模组、驱动电源等核心备件）得1分。本项最高2分。4.质保期后服务：承诺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得1分；承诺提供原厂配件成本价供应得1分。本项最高2分。	1 0. 0 0 0 0	是

5	详细评审	供货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多所学校批量供货、校园错峰施工要求，提供完整供货周期计划、排产计划、分批供货计划、工期保障、延期预案、人员设备保障措施。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包含排产、备货、运输、分批交付、工期管控、应急保障全流程内容；2.可实施性：贴合本项目学校数量、点位分布实际，工期安排合理、步骤清晰、可落地；3.针对性：紧扣校园教学场景，规避教学时段施工、保障按期完工，措施科学有效。三、赋分标准：三项标准全部满足得6分；满足两项得4分；满足一项得2分；均不完善或无针对性得0分。	6.0000	否
6	详细评审	货物运输方案	一、评审内容：结合灯具精密光学设备特性，提供专项包装、运输、装卸、防潮防震、到货保护、现场堆放管理方案。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涵盖出厂包装、长途运输、现场卸货、仓储防护、成品保护全流程；2.可实施性：运输流程清晰、防护措施适配护眼灯精密器件特性；3.针对性：适配校园入校运输、场地受限、文明入校管理要求。三、赋分标准：三项标准全部满足得3分；满足两项得2分；满足一项得1分；无有效方案得0分。	3.0000	否
7	详细评审	安装、调试方案	一、评审内容：依据本项目悬挂式安装标准、1.7m安装高度、免工具拆装、电气规范、校园文明施工要求，提供专项安装调试方案。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包含旧灯拆除、线路敷设、灯具安装、固定防坠落、通电调试、7日试运行、安全防护全流程；2.可实施性：施工步骤规范，符合建筑电气及校园消防配电规范；3.针对性：严格匹配项目安装参数、避开教学高峰、降噪降尘、完工场地复原。三、赋分标准：三项标准全部满足得3分；满足两项得2分；满足一项得1分；方案缺失得0分。	3.0000	否
8	详细评审	项目验收方案	一、评审内容：严格按照本项目到货验收、7日试运行、参数核验、资料核查、综合竣工验收要求编制验收方案。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覆盖到货清点、安装调试、试运行、参数检测、资料归档、整改复检、最终验收全流程；2.可实施性：验收流程清晰，贴合本项目履约验收细则，可直接落地执行；3.针对性：重点覆盖护眼灯光学、电气、安全核心参数核验、CMA资料核查、影像留存归档要求。三、赋分标准：三项标准全部满足得3分；满足两项得2分；满足一项得1分；无有效方案得0分。	3.0000	否

9	详细评审	生产水平及质量控制措施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产品生产水平及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产品生产质量标准；②产品制造工艺及原材料保障；③产品检验及品控。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 ①产品生产质量标准：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②产品制造工艺及原材料保障：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③产品检验及品控：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4.500	否
1	价格分	价格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各标人投标函中的价格分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21年2月20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0.000	是

10、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进场，接供货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3) 合同履约地点：白水县城关小学、东风小学、彭衙中学、田家炳实验中学、仓颉小学、北关逸夫小学、胜利小学、白水小学。

4)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5)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6)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7) 合同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进度款，所有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并整体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归档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

8)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验收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正式采购合同、产品合格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第三方CMA权威检测报告、国家及行业现行照明、节能、环保、电气安全标准（含GB7793现行有效版本、GB40070-2021等项目约定国标）。2.验收程序：到货清点核验→设备安装调试→常态化试运行→全套资质及检测资料核查→综合一次性竣工验收3.到货验收：货物到场后，供需双方共同：清点设备数量，核查品牌型号；检查外观完好度、出厂资料、认证资料完整性；杜绝三无产品、参数不达标、合规性不合格产品进场；到货阶段重点核查：灯具、线缆CCC强制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等有效资质资料。4.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须开展不少于7日不间断试运行；全程核查灯具色温、显色指数、蓝光等级、频闪、照度及均匀度、眩光、色容差、电气稳定性、温升、谐波、运行噪音等全部约定技术指标。

标；试运行无故障后，提前7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5.正式验收：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及专业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设备质量、技术参数、照明功能、节能指标、电气安全、安装工艺、全套技术资料、检测报告等进行全面核验验收：所有★实质性参数必须100%达标；▲优化参数按采购要求核查。

9)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质保期：所有供货护眼灯具整机、LED驱动电源及配套辅材、安装工程，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60个月（5年）的原厂免费质保期，与投标原厂质保承诺一致。特别约定：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全部免费的售后维保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免费上门维修：接到报修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免费上门检修、维修，含全部人工费用；免费更换光源：光源（LED模组/LED光源板）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免费更换原厂全新光源配件；整机免费更换：灯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光衰不达标（照度或均匀度低于本合同技术参数要求）或整机性能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即免费更换整机，不得以维修代替整机更换；零配件免费更换：驱动电源、连接件、挂件等所有配件出现故障，免费更换原厂配件；费用全免：质保期内所有上门费、人工费、检测费、维修费、更换配件费、整机更换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及使用学校不支付任何费用。质保期内全程提供上门维保服务，确保设备节能、环保、稳定运行，始终满足合同约定的照度、均匀度等全部技术参数，保障校园正常教学照明需求。2.售后响应：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与应急维修服务；接到设备故障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24小时内彻底解决故障问题，保障校园照明正常运行；质保期内因光衰不达标需更换整机的，自确认需要更换之日起7日内完成整机更换并重新检测达标。3.培训服务：项目验收交付前，供应商须免费为各校管理人员、后勤维护人员、教师提供现场操作使用、日常维护、节能管控、故障排查专项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可独立熟练操作、日常养护及简单故障处置。培训须留存影像资料及签到记录。4.质保期后服务：质保期满后，供应商须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设备原厂配件以成本价优先供应，持续保障设备节能、稳定、长效使用。

10)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供应商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知识产权、专利侵权等任何瑕疵；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一切不良后果。采购人拥有设备永久使用权、处置权。

11)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详见采购合同

12)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不达标、技术参数不符、未满足国标及采购约定要求的，须7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合格产品，逾期未更换的，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全部实际损失；因供应商供货、安装、施工、服务等自身原因产生的额外费用、整改费用、返工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逾期供货、逾期安装完工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额0.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全额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采购人实际经济损失；质保期内，供应商未按约定提供免费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在约定时限内响应、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或未提供免费更换光源、整机更换、零配件更换等服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供应商须按合同总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质保期内因光衰不达标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机更换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额0.5‰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国家及地方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因素，按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协商处理。项目履约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其他条款：详见采购合同

11、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详见采购合同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重点核查：设备材质、原厂正品性、电气安全性能、灯具全部光学及电气技术参数、照明质量、安装工艺、线路敷设规范、设备运行稳定性、护眼防控指标、温升、谐波、频闪、眩光、照度均匀度等全部采购约定指标及国标要求。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周期是否符合合同及采购要求；产品合格证、CCC认证、节能产品认证、全覆盖参数的CMA检测报告、阻燃线缆CMA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全套技术资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是否按要求完成专项培训、技术交底、售后对接；货物外观、包装、运输、安装成品保护是否完好，施工场地是否清理复原到位；节能环保、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情况。

11) 履约验收标准：完全符合GB7000.1-2015、GB/T17743-2021、GB17625.1-2022、GB7793（现行有效版本）、GB40070-2021等国家、行业现行强制性标准及电气安全规范；全面满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参数、▲优化参数、节能指标、安全及质量标准；所有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运行稳定、护眼达标、节能高效、安全合规，完全适配中小学教学场馆实际使用需求。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供应商须7日内完成免费整改、更换、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承担全部整改费用；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履约验收报告》，作为项目付款、质保归档的正式依据；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10日内完成全面整改、更换、复测，重新组织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供应商全部违约责任；全套验收资料一式两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各留存一份，长期归档备查；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视为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质保期正式起算。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